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661,74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60,819,049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9,987,361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80.38%。

主席：全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崇儀 董事長
列席：全泰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宗明 董事
全泰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冠興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仲武 董事
福元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林瑞章 董事
莊銘國 獨立董事、郭家琦 獨立董事
吳玉美 監察人、施閔森 監察人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國裕會計師、紀嘉祐會計師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律師、高忠義律師

記錄：張 娟 琇 股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各提撥：稅前淨利(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2.85%及*5%，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別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151,199	現金或匯款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3,774,034	現金或匯款
合計		5,925,233	

- 第二案：10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6頁~40頁)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詳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1頁~42頁)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附件八，第43頁~44頁)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附件九，第45頁~52頁)
 第八案：本公司108年可分配盈餘調整-21,133,624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21,133,624
 報告。(詳議事手冊第4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8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詳如附件一~四)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19,049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779,688	0	52,000	0
電子投票	49,974,020	6,310	7,031	0
合計票數	60,753,708	6,310	59,031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89%	0.01%	0.09%	0%

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8 年度稅前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69,555,446元，除依法扣除所得稅費用14,184,423，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55,371,023元，再加計入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稅後淨額)2,517,223，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788,825元，再加上累積107 年度前未分配盈餘 785,163,219元，再扣除由於108 年度海外長期投資股權外幣

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提列特別公積21,133,624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816,129,016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提議提案分配案如下：擬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7元計52,963,218元，合計分配總金額為52,963,218元。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3.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提請股東承認後，擬請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19,049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779,688	0	52,000	0
電子投票	49,974,019	6,310	7,032	0
合計票數	60,753,707	6,310	59,032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89%	0.01%	0.09%	0%

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新台幣(以下同) 173,500,000，擬自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中提撥 22,698,522 元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75,661,740 股，本次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每股擬發放現金 0.3 元，總計發放 22,698,522 元，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發放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發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發放基準日及發放現金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嗣後若本公司於發放基準日前，因現金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每股應發放之資本公積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19,049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779,688	0	52,000	0
電子投票	49,977,013	6,316	4,032	0
合計票數	60,756,701	6,316	56,032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89%	0.01%	0.09%	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討論案。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32882 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經濟部以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核釋，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但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於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2. 本公司 109 年須改選董事、監察人依前述爰在本年度修訂公司章程納入審計委員會規定，「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19,049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779,688	0	52,000	0
電子投票	49,974,013	6,316	7,032	0
合計票數	60,753,701	6,316	59,032	0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89%	0.01%	0.09%	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2. 本公司109 年須改選董事、監察人依前述爰修正本公司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納入審計委員會規定。
3.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詳如附件七)。
4.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19,049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779,688	0	52,000	0
電子投票	49,974,012	6,317	7,032	0
合計票數	60,753,700	6,317	59,032	0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89%	0.01%	0.09%	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爰修正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另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19,049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779,688	0	52,000	0
電子投票	49,974,006	6,323	7,032	0
合計票數	60,753,694	6,323	59,032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89%	0.01%	0.09%	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至109年6月21日任期屆滿，依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任期到本次股東常會日期召開選舉為止，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證櫃監字第1070032882號函規定：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3. 依前述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14條之4規定設定審計委員會，如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法將不設置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相關議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4. 依公司章程修訂後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前項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5. 董事會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決議：109 年股東常會應選出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6. 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隨即就任，任期三年，任職期間自109年6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止。

7.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請股東會依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儀	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研究	至興精機(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新三興(股)公司、全興精機(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新三興(股)公司、全興精機(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德芝美國國際事業(股)公司、全道投資公司董事，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906,668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宗明	私立新埔工專	至興精機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Prop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執行董事	14,462,693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冠興	私立大葉大學	至興精機(股)公司生管課長、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室高專	14,462,693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仲武	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	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上海御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至興精機(股)公司、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上海御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至興精機(股)公司、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新三興(股)公司監察人	10,352,725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私立東吳會計大學系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朕豪工業(股)公司、合興工業(股)公司、同興(股)公司董事長，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9924 上市)，至興精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4535 上櫃)，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8420 上櫃)，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8938 上櫃)，台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8039 上市)	774,510
董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彥興	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院碩士	全興資訊部專員，喜來登酒店 FO，凱雅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全興營運助理、全興營運總助、全興營運總經理	全興系統執行長，青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514,000
董事	吳玉美	私立立人高中	全興工業(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全興工業(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新科技(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1,146,484
獨立董事	郭家琦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股)公司、福懋科技(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至興精機(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益民	國立師範大學碩士會計系	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洪群雄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0

8.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布下列十人當選董事。

一般董事（七席）

排名	戶名	代表人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當選權數
1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吳崇儀	16,823,931	51,981,792	68,805,723
2	全泰投資(股)公司	吳宗明	7,843,931	50,525,565	58,369,496
3	全泰投資(股)公司	吳冠興	7,843,931	49,146,419	56,990,350
4	福元投資(股)公司	林瑞章	7,843,931	47,895,460	55,739,391
5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	李仲武	10,136,899	44,574,568	54,711,467
6	吳玉美	吳玉美	10,136,899	43,549,351	53,686,250
7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	吳彥興	13,576,351	38,425,899	52,002,250

獨立董事（三席）

排名	戶名	代表人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當選權數
1	郭家琦	郭家琦	13,637,475	35,803,408	49,440,883
2	林益民	林益民	10,984,802	35,808,412	46,793,214
3	洪群雄	洪群雄	8,968,730	35,798,966	44,767,696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新選任董事因法人或個人已任職他公司經營階層，競業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2 頁~第 63 頁。

擬請討論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解除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董事名單如下：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儀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宗明 董事及吳冠興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仲武 董事、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董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彥興 董事、

吳玉美 董事、郭家琦 獨立董事、林益民 獨立董事、洪群雄 獨立董事。

解除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之期限：112 年 6 月 17 日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819,049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0,779,688	0	52,000	0
電子投票	49,965,998	12,125	9,238	0
合計票數	60,745,686	12,125	61,238	0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87%	0.02%	0.10%	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 席：吳 崇 儀



記 錄：張 娟 琇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合併預算	108年度 合併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70,788	2,342,201	84.53%
營業成本	(2,286,622)	(1,980,018)	86.59%
營業毛利	484,166	362,183	74.81%
營業費用	(233,397)	(213,761)	91.59%
營業淨利	250,769	148,422	5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792	32,389	108.72%
稅前淨利	280,561	180,811	64.45%
所得稅費用	(75,198)	(60,892)	80.98%
本期淨利	205,363	119,919	58.3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96	3,147	175.2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9)	(629)	175.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1,437	2,518	175.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1)	(27,480)	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54)	(24,962)	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409	94,957	47.86%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39,476	55,371	39.70%
非控制權益	65,887	64,548	97.97%
	205,363	119,919	58.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35,365	36,755	27.15%
非控制權益	63,044	58,202	92.32%
	198,409	94,957	47.86%
普通股每股盈餘	1.85	0.73	39.70%

註：本公司編製之108 年度財務預算僅為內部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合併實際	108年度 合併實際	增加或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886,839	2,342,201	-18.87%
營業成本	(2,411,991)	(1,980,018)	-17.91%
營業毛利	474,848	362,183	-23.73%
營業費用	(295,130)	(213,761)	-27.57%
營業淨利	179,718	148,422	-1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650	32,389	26.27%
稅前淨利	205,368	180,811	-11.96%
所得稅費用	(52,172)	(60,892)	16.71%
本期淨利	153,196	119,919	-21.7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5	3,147	-41.0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7)	(629)	-41.0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4,268	2,518	-4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	(27,480)	-294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5	(24,962)	-57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431	94,957	-40.06%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97,192	55,371	-43.03%
非控制權益	56,004	64,548	15.26%
	153,196	119,919	-21.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99,038	36,755	-62.89%
非控制權益	59,393	58,202	-2.01%
	158,431	94,957	-40.06%
普通股每股盈餘	1.28	0.73	-43.03%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A)	108年度 (B)	增加或減少 比率/金額 (B-A)
資產報酬率 (%)	5.07	4.19	(0.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06	4.84	(1.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7.14	23.90	(3.24)
純益率 (%)	5.31	5.12	(0.19)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註)	1.28	0.73	(0.55)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成果(新送樣)

產品	用途
內裝系統—扶手固定座總成 LH、扶手固定座總成 RH、4G08 左外槽總成(鉚釘)、4G08 右外槽總成(鉚釘)、內槽(ED)、外槽總成、內槽、外槽總成(手把)、4G52 外槽滑板總成、3713 內槽、3713 外槽 安全系統—包膠舌片、齒板、扣板 傳動系統—軸承墊片、轉動片、凸輪、棘爪、齒板、導板、法蘭墊圈、導流板、左側長連桿、右側長連桿、左側短連桿、右側短連桿、軸承墊片	汽車零件
安全系統—碟煞盤、ABS 感應盤、平墊片、鍛造浮動碟總成、組合碟 傳動系統—連接鑲塊、連接搖桿、中段托架-LH、中段托架-RH、碟型墊片、後輪軸、23T 鏈輪 引擎系統—連接搖桿、引擎齒輪變速桿、斜坡板、41T 鏈輪、變速桿總成、墊片、41T 鏈輪組合、34T 鏈輪 車體系統—腳踏總成(槽)-RH、腳踏總成(槽)-LH、腳踏總成-RH 及 LH、變速桿總成、變速桿托架總成、剎車托架總成、踏板(槽)-RH、踏板(槽)-LH、踏板-RH、踏板-LH、槽墊圈、後輪軸、槽墊圈、燃油泵焊環(Ø118.5)	機車零件 重型機車零件
安全系統—自行車碟	自行車零件
ATV—轉向機構總成 工具器材—華司 A、華司 B、止動片 C、止動鈎環、軸承板、交換器、鎖桿、拉桿、鎖定傳感器支架、接地片、觸發器、OUT 保護板、IN PUT 保護板、牽動板、機殼插槽、釘槍蓋支架、隆尼網格板、塞蓋、止動片、止動鈎環、鎖桿、鎖定傳感器支架、接地片	

負責人：吳崇儀



經理人：吳宗明



主辦會計：劉美娘



(附件二)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56.64%，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吳金我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365,947	15.20	\$ 290,266	11.60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2	5,674	0.23	10,312	0.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2	212,856	8.84	238,519	9.5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之2 、七	119,588	4.97	124,558	4.98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	0.01	215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02	0.12	2,938	0.12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3	270,202	11.22	320,261	12.80
1410	預付款項		6,779	0.28	1,629	0.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9	0.13	2,280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7,224	41.00	990,978	39.6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676,542	28.10	740,301	29.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669,510	27.81	709,692	28.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1,360	0.05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4,100	0.17	6,656	0.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13,183	0.55	13,888	0.55
1915	預付設備款		31,504	1.31	13,003	0.5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16	0.45	10,921	0.4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37	0.56	17,162	0.6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0,552	59.00	1,511,623	60.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07,776	100.00	\$ 2,502,601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10,067	0.42	\$ 4,666	0.19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6,945	6.10	161,406	6.4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4,593	0.19	8,042	0.3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47,402	1.97	49,498	1.9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686	0.03	20,162	0.8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61	0.00	13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569	0.0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8	0.08	1,890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301	8.82	245,677	9.82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2,129	0.09	10,569	0.4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798	0.0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15,064	0.63	18,616	0.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91	0.75	29,185	1.16
2xxx	負債合計		230,292	9.57	274,862	10.98
31xx	權益：					
3110	股 本	六之9	756,617	31.42	756,617	30.2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73,500	7.21	173,500	6.93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5,448	17.67	415,729	16.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86	2.51	57,964	2.3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053	35.01	884,315	35.34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20)	(3.39)	(60,386)	(2.41)
31xx	權益合計		2,177,484	90.43	2,227,739	89.0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7,776	100.00	\$ 2,502,601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10、七	\$ 1,265,457	100.00	\$ 1,784,1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13、七	(1,109,718)	(87.69)	(1,488,020)	(83.40)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55,739	12.31	296,102	16.6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 (未)實現利益		(1,955)	(0.15)	(27)	0.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784	12.16	296,075	16.60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109,218)	(8.64)	(185,355)	(10.39)
6100	推銷費用		(23,242)	(1.84)	(46,546)	(2.6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064)	(5.62)	(123,075)	(6.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12)	(1.18)	(15,734)	(0.88)
6900	營業淨利		44,566	3.52	110,720	6.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24,989	1.98	10,377	0.58
7010	其他收入		11,238	0.89	13,178	0.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54)	(0.92)	(3,035)	(0.17)
7510	利息費用		(24)	0.00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25,429	2.01	234	0.01
7900	稅前淨利		69,555	5.50	121,097	6.7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14,184)	(1.12)	(23,905)	(1.34)
8200	本期淨利		55,371	4.38	97,192	5.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8	3,147	0.25	5,335	0.3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之12	(629)	(0.05)	(1,067)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4)	(1.67)	(2,422)	(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16)	(1.47)	1,846	0.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55	2.91	\$ 99,038	5.55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稅前淨利		\$ 0.92		\$ 1.60	
	減：所得稅費用		(0.19)		(0.32)	
	稅後淨利		\$ 0.73		\$ 1.28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56,617	\$ 173,500	\$ 393,153	\$ 22,151	\$ 1,003,915	\$ (57,964)	\$ 2,291,372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76		(22,57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813	(35,813)		-	
分配現金股利					(162,671)		(162,671)	
107年度稅後淨利					97,192		97,192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2)	(2,4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68		4,26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1,460	(2,422)	99,0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56,617	\$ 173,500	\$ 415,729	\$ 57,964	\$ 884,315	\$ (60,386)	\$ 2,227,739	
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19		(9,71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22	(2,422)		-	
分配現金股利					(87,010)		(87,010)	
108年度稅後淨利					55,371		55,371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4)	(21,1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18		2,518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7,889	(21,134)	36,7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56,617	\$ 173,500	\$ 425,448	\$ 60,386	\$ 843,053	\$ (81,520)	\$ 2,177,48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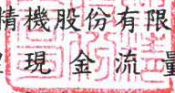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555	\$ 121,0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943	73,831
攤銷費用	13,278	12,9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74)	47,627
利息費用	24	-
利息收入	(2,709)	(1,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29)	(2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0)	1,236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431	(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38	(50)
應收帳款淨額	31,971	72,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36	13,617
其他應收款	49	4,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	431
存貨	50,059	17,549
預付款項	(5,150)	(722)
其他流動資產	(849)	1,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u>85,690</u>	<u>109,8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	5,401	(1,286)
應付票據	-	(1,562)
應付帳款	(14,461)	(93,5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9)	(324)
其他應付款項	(2,223)	(41,185)
負債準備	48	(48)
其他流動負債	88	(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5)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u>(15,001)</u>	<u>(138,883)</u>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938	225,012
收取之利息	2,728	1,942
支付之利息	(24)	-
支付所得稅	(42,024)	(47,8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618</u>	<u>179,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66,623	53,9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1)	(26,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	527
無形資產增加	-	(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69)	(13,458)
存出保證金(增)減	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97)	(12,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24</u>	<u>2,4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78)	-
分配現金股利	(86,883)	(162,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661)</u>	<u>(162,4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681	19,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0,266</u>	<u>271,2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5,947</u>	<u>\$ 290,2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134)</u>	<u>\$(2,422)</u>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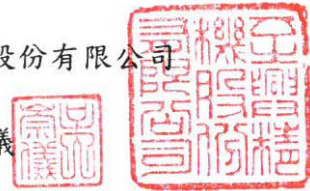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崇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Full Rich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49.92%，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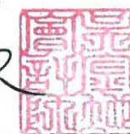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吳冠池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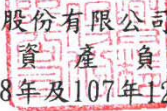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462,840	16.29	\$ 398,103	13.6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之2	293,733	10.34	262,104	9.02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3	5,674	0.20	10,312	0.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3	378,099	13.31	400,447	13.7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之3、七	128,249	4.51	122,192	4.2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324	0.50	5,037	0.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98	0.01	362	0.01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4	344,246	12.11	423,505	14.57
1410	預付款項		12,765	0.45	6,025	0.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6	0.05	639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1,774	57.77	1,628,726	56.0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1,006,817	35.43	1,107,024	38.0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50,811	1.79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之7	-	-	9,743	0.3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4,104	0.14	6,684	0.23
1805	商譽	四、五	15,487	0.55	15,521	0.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3	22,959	0.81	22,392	0.77
1915	預付設備款		34,868	1.23	20,237	0.70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86	0.51	10,998	0.3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37,579	1.2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265	1.77	48,226	1.6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9,797	42.23	1,278,404	43.9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41,571	100.00	\$ 2,907,130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12,714	0.45	\$ 12,287	0.42
2170	應付帳款	四	239,927	8.44	248,336	8.5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9,033	0.32	9,963	0.34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69,548	2.45	74,411	2.5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3	17,334	0.61	28,038	0.9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61	0.00	13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8	749	0.0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8	0.07	1,890	0.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344	12.37	374,938	12.90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3	\$ 2,297	0.08	\$ 10,604	0.3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8	15,039	0.5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9	15,064	0.53	18,616	0.64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	0.01	711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900	1.15	29,931	1.03
2xxx	負債合計		384,244	13.52	404,869	13.9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六之10	756,617	26.63	756,617	26.0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10	173,500	6.10	173,500	5.97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5,448	14.97	415,729	14.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86	2.13	57,964	1.99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053	29.67	884,315	30.42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20)	(2.87)	(60,386)	(2.0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177,484	76.63	2,227,739	76.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10	279,843	9.85	274,522	9.44
	權益合計		2,457,327	86.48	2,502,261	86.0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1,571	100.00	\$ 2,907,130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11、七	\$ 2,342,201	100.00	\$ 2,886,8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4、六之14、七	(1,980,018)	(84.54)	(2,411,991)	(83.55)
5900	營業毛利		362,183	15.46	474,848	16.45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4				
6100	推銷費用		(45,434)	(1.94)	(70,819)	(2.4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3,212)	(6.11)	(197,034)	(6.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15)	(1.07)	(27,277)	(0.94)
	營業費用合計		(213,761)	(9.12)	(295,130)	(10.22)
6900	營業淨利		148,422	6.34	179,718	6.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2				
7010	其他收入		31,748	1.36	26,039	0.9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8	0.05	(298)	(0.01)
7510	利息費用		(597)	(0.03)	(91)	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89	1.38	25,650	0.89
7900	稅前淨利		180,811	7.72	205,368	7.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3	(60,892)	(2.60)	(52,172)	(1.81)
8200	本期淨利		119,919	5.12	153,196	5.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9	3,147	0.13	5,335	0.1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13	(629)	(0.03)	(1,067)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80)	(1.17)	967	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62)	(1.07)	5,235	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957	4.05	\$ 158,431	5.4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371	2.36	\$ 97,192	3.37
8620	非控制權益		64,548	2.76	56,004	1.94
			\$ 119,919	5.12	\$ 153,196	5.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755	1.57	\$ 99,038	3.43
8720	非控制權益		58,202	2.48	59,393	2.06
			\$ 94,957	4.05	\$ 158,431	5.49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之15	\$ 0.73		\$ 1.28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93,153	\$ 22,151	\$ 1,003,915	\$ (57,964)	\$ 2,291,372	\$ 257,977	\$ 2,549,349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76		(22,57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813	(35,813)				
分配現金股利					(162,671)		(162,671)	(42,848)	(205,519)
107年度稅後淨利					97,192		97,192	56,004	153,196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2)	(2,422)	3,389	9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68		4,268		4,26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1,460	(2,422)	99,038	59,393	158,43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15,729	\$ 57,964	\$ 884,315	\$ (60,386)	\$ 2,227,739	\$ 274,522	\$ 2,502,261
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19		(9,71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22	(2,422)				
分配現金股利					(87,010)		(87,010)	(52,881)	(139,891)
108年度稅後淨利					55,371		55,371	64,548	119,919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4)	(21,134)	(6,346)	(27,4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18		2,518		2,518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7,889	(21,134)	36,755	58,202	94,95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25,448	\$ 60,386	\$ 843,053	\$ (81,520)	\$ 2,177,484	\$ 279,843	\$ 2,457,327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811	\$ 205,3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997	142,508
攤銷費用	42,143	51,7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549)	48,316
利息收入	(22,573)	(15,660)
利息費用	597	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73)	(5,7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5,013)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1,3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949	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38	(50)
應收帳款淨額	28,054	99,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4)	41,585
其他應收款	(9,306)	3,29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	402
存貨	79,259	32,483
預付款項	(6,740)	2,516
其他流動資產	(907)	1,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u>88,848</u>	<u>181,5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	(1,562)
應付帳款	(8,409)	(113,1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0)	4,081
其他應付款項	(4,990)	(43,805)
負債準備	48	(48)
其他流動負債	88	(571)
合約負債	427	6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5)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u>(14,171)</u>	<u>(154,837)</u>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5,266	455,074
收取之利息	22,592	15,660
支付之利息	(597)	(97)
支付所得稅	(79,810)	(76,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7,451	393,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減少	(31,629)	(118,7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3)	(31,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3	9,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4,394	-
軟體費(增加)	-	(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79)	(25,0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88)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620)	(46,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092)	(212,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952)
租賃本金償還	(95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1)	7
分配現金股利	(139,764)	(205,2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6,346)	3,3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272)	(207,838)
匯率影響	(10,350)	1,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737	(24,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103	422,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840	\$ 398,103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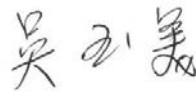
此 致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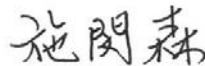
109 年股東常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玉美



監察人：施閔森



監察人：鍾開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上期未分配餘額(A)		785,161,660	
加：108年度分配107年度現金股利時 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K)		1,559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B=B1-B2)		55,371,023	
108年度稅前淨利(B1)	69,555,446		
減：108年度所得稅(B2)	(14,184,423)		
加：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計入保留盈餘(D)		2,517,223	註1
減：提列法定公積10%《C1=(B+D)*10%》		(5,788,825)	
減：提列特別公積(C2)		(21,133,624)	註2
可供分配盈餘(E=A+K+B+D-C1-C2)		816,129,016	
分配項目：(H=H1+H2)		(52,963,218)	註3~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0.70元)(H1)	(52,963,218)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0元)(H2)	0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I=E-H)		763,165,798	

備註：1.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2,517,22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6,52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9,306)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總金額= (21,133,6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3,624)

3. 盈餘分派總金額= 52,963,218


 (1). 股東現金股利=75,661,740*0.70 52,963,218

 (2). 股東股票股利=75,661,740*0 0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未分配盈餘)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發行之。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發行之。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事紀錄，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東姓名、決議事項、主席簽名及主席簽名日期。決議事項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東姓名、決議事項、主席簽名及主席簽名日期。決議事項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東姓名、決議事項、主席簽名及主席簽名日期。	股東會議事紀錄，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東姓名、決議事項、主席簽名及主席簽名日期。決議事項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東姓名、決議事項、主席簽名及主席簽名日期。決議事項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東姓名、決議事項、主席簽名及主席簽名日期。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32882 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未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七至十一人，前項董事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獨立董事應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七至十一人，前項董事中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獨立董事應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32882 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未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1.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監察人內容。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九條	<u>監察人職權如下：</u> <u>一、公司經營情形包括財務及業務狀況之查核與檢討。</u> <u>二、公司各種簿冊及文件記錄之查核。</u> <u>三、公司年度決算之審核。</u> <u>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u>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u>(本條文刪除)</u>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廿二條	本公司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 提交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廿三條	...，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 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	...，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 <u>加計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 ，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 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	1.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依經濟部以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核釋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變動。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p> <p>2.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p>
第五條	<p>.....。</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提案權內容移到本守則第二條。 3.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u>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p>
第十五條	<p>.....。</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p>	<p>.....。</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p>	<p>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p>
第十七條	<p>.....。</p> <p>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議案表決時，若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p> <p>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議案表決時，若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107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逐案表決故修訂內容。</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p>
第二十二條	(無)	<p>制訂及修正日期</p> <p><u>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u></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增列制訂及修正日期。</p>